家庭托顧機構籌(設)立流程圖

申請人(年滿 18 歲以上自然人)



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籌設機構許可:

- 1.最近三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2.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3.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4.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5.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6.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書。

備齊文件後 90 日內審查 核准籌設許可

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設立機構許可:

- 1.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 2.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3.業務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 第一項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
- 4.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5.設施、設備之項目。
- 6.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7.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符合規定,准予設立

不符規定,修正再複查